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	东生罚〔2026〕2号
单位	名称	海东市乐都区振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	注册号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91632123MA752GTG4F
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秦正桂
违法行为类型	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	
违反法律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。	
行政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，参照《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(试行)》	
行政处罚内容	罚款人民币135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560元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海东市生态环境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2026年4月13日	